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管理學院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院務會議 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 00 分

會議主席：張旭華院長

記錄：古綺靚

出席人員：

教師代表：廖委員文華、王委員亦凡(請假)、葉委員清江、黃委員瑞傑

賴委員明政、葉委員明貴、許委員晉龍、陳委員信宏

職員代表：黃委員銘仁

學生代表：張委員詠絮(請假)、吳委員語玲

壹、主席報告：無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

提案一：本院修訂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管理學院專業學科會考實施要點」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、本院張旭華院長續任本校管理學院院長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

一、張旭華院長於討論前向本會委員因院務發展之考量表示連任之意願，並於說明後迴避。由院長指定由廖文華委員代理主席。

二、出席委員 11 名已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之規定，經採無記名投票表決，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通過院長續任案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本院企管系推薦 112 學年度優良教師人選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本校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案經企管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。

三、企管系推薦 112 學年度優良教師人選：潘慈暉副教授，資料如頁 1-1 至 1-35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移請人事室主政。

提案二：修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5條規定：「院教評會置委員七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各系(科)、所、學位學程推選之專任教授擔任，陳請校長核聘。委員資格、任期、產生方式與議事規則，由各院院務會議於設置要點中明定，並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。...後略」

二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訂對照表及修訂草案，相關資料如頁2-1至2-3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校教評會議核備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(12 時 30 分)

敬陳 主席